##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7日召 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 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事宜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 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950,828,712 股增加至 1,956,326,712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0,828,712 元变更为 1,956,326,71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50,828,712股变更为1,956,326,712股。

##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828,71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6,326,712 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0,828,712 股,公司的股本结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6,326,712 股,公司的股本
构为: 普通股 1,950,828,712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结构为: 普通股 1,956,326,712 股,无其他种类
	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 11 条"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